

盘京天道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红公告

致盘京天道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委托人：

“盘京天道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由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和运作需要，决定对本基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拟每单位基金份额分红 0.45 元（最终分配金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登记数据为准，分红款含业绩报酬），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

本次基金分红日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除权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

分红方式说明：本基金合同约定，收益分配分为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两种方式。本基金分红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基金委托人应当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处理；当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若未选择则按照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执行。委托人如需修改分红方式，应于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交易日 15:00 前）办理变更手续，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自下一次收益分配起生效；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 年 11 月 26 日

